

蔡振修著

韓非的法律思想研究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出版

韓非的法律思想研究

定價：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正

著作兼
發行者：蔡 振 修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四〇號
電話：(〇四八)三三三〇八二

印刷者：青水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五六號之一
電話：(〇四六)二二七一一一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台內著字第四二六七〇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自序

韓非是我國集法家思想的大成，他所精心著作的「韓非子」一書，內容十分豐富，理想非常崇高，方法具體可行。不但在當時已膾炙人口，流傳很廣，而且歷久彌新，一直到現在，他的法律思想，（如法的定義、功能、特性、制定、推行等，仍然合於法理，適合實用。此外，有許多優美的法律名句，可與西洋的法律諺語相媲美，常用為各種考試論文的題目；有很多精彩的法律故事，富有啟發作用，可收寓教育於故事的功能。如能深入探討，詳加闡論，既可做為準備高考、普考、特考的寶貴參考，更能做為立法、執法、崇法的正確指針。

筆者有鑑及此，曾就數年來研究所得，陸續發表於各報章雜誌。現在為求完善，整理成書，定名為「韓非的法律思想研究」。本書共分六篇二十五章，其中有五篇十九章，曾發表於法務通訊；有一篇四章，曾發表於國語日報（詳如發表一覽表）。另有附錄六篇：附錄一、二，是參加司法節的論文比賽，分別榮獲第一、二名；附錄三、四、五，曾發表於中國語文；附錄六，是法務部指定的專題研究報告，

榮獲記功一次。

在本書寫作的過程中，承蒙許多師長、親友、同仁的指教、鼓勵與協助。前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現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金淵潔先生，曾對「檢察工作簡化之研究」等文，加以指正修飾，使本書大為增色。內人尤碧娥協助搜集資料，並謄稿、繕寫、核對，使本書能順利出版。尤其是法務通訊、國語日報、中國語文的刊載，更使本書獲得肯定。在此，由衷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

筆者工作繁忙，學識經驗不足，遺漏錯誤地方，在所難免，請多指教。

蔡振修序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韓非的法律思想研究 目次

第一篇 緒論·····	一
第一章 韓非的生平與著作·····	一
第二章 韓非子二千年滄桑·····	五
第二篇 韓非的法律思想剖析·····	八
第一章 法的定義·····	八
第二章 法的功能·····	一一
第三章 法的特性·····	一七
第四章 法的制定·····	二五
第五章 法的適用·····	三四
第六章 法與術·····	四〇
第七章 法與勢·····	四六
第八章 法與人·····	五三

第九章	法與教	五九
第十章	法的推行	六四
第三篇	韓非子的法律名句欣賞	七〇
第四篇	韓非子的法律故事選譯	八四
第一章	前言	八四
第二章	內容	八四
一、守株待兔		八四
二、廷理擋駕		八六
三、請託不入		八八
四、各司其職		八九
五、一毛奇案		九一
六、麗水之金不守		九三
七、徙轅示信		九五
八、入澗必死		九七

九、法行所愛……………	九九
十、衛人嫁女兒……………	一〇二
十一、關吏收黃金……………	一〇三
十二、西門豹治鄴……………	一〇四
十三、公儀休辭魚……………	一〇六
第三章 結言……………	一〇八
第五篇 韓非的法律思想闡論……………	一〇九
第一章 論「以法治國」……………	一〇九
第二章 論「法與時轉則治」……………	一一六
第三章 論特別刑法與嚴刑重罰……………	一二一
第四章 論德治與法治……………	一二七
第五章 論人治與法治……………	一三二
第六章 論執法人員應有的修爲……………	一三八
第七章 論明辨是非虛實……………	一四二

第八章	論關說請託	一五〇
第九章	論「必罰以禁邪」	一五八
第十章	論法律的最高理想	一六四
第六篇	結論	一七三
主要參考書籍		一七六
本書發表於各報章雜誌一覽表		一七九
附錄一	從「審檢分隸」談如何改進審判業務	一八三
附錄二	司法人員應有的精神修養	一九七
附錄三	法律條文易讀錯的字	二一四
附錄四	談司法文書語體化	二二〇
附錄五	標點符號趣談	二二八
附錄六	檢察工作簡化之研究	二三一

韓非的法律思想研究

蔡振修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韓非的生平與著作

韓非是戰國時代韓國的宗族，約生於韓釐王十六年（西元前二八〇年）（註一），死於韓王安六年（西元前二三三年），享年四十七歲。

韓非從小就有大志，喜歡研究刑名法術的學問，也喜歡探討商鞅、申不害的成就。他曾和李斯在荀子的門下求學（註二）。

韓非時代的韓國，不但國內衰弱不振，而且四週都是強國，東有齊國，西有秦國，南有楚國，北有魏國。假使各國要攻打秦國，必須經過韓國；秦國要併吞各國，韓國是首當其衝。他看到國家處在危急存亡的關頭，萬分地憂慮，因此決心研究一套救國的好方法。他體驗申不害的「術治」及慎到的「勢治」，雖然有振弊起衰

的作用，但是不能使韓國和魏國長治久安。他看到「商鞅變法」不到幾年，就使秦國富強無比，終於提出以「法」爲救國的主要利器，再以「術」、「勢」爲輔助的主張，完成了法治思想體系。

韓非因爲口吃，不善於說話，所以就發憤著書。他的文筆很好，寫了很多文章，就是現在所留存的「韓非子」一書。全書共有十多萬言，分成五十五篇。他的作品，在當時就膾炙人口，流傳很廣，秦始皇讀了以後，讚賞說：「唉呀！我如果能和他交遊談論，死了也沒有遺憾！」（註三）

韓非曾數次上書給韓王安，建議行法圖強，但是都沒有被採納。到韓王安五年（西元前二三四年），秦國準備出兵侵犯韓國，韓王安才想起韓非在秦國的聲譽卓著，就派他出使秦國，勸阻秦王攻打韓國。韓非是一個熱愛國家的學者，他毅然決然地冒著生命危險，到咸陽晉見秦始皇。

秦始皇見到韓非，非常高興，也十分禮遇。韓非立刻上書秦始皇，詳細說明秦國攻打趙國比攻打韓國有利的理由，轉移秦國攻擊的目標，後人題名爲「存韓」。當時秦國的丞相李斯，雖然是韓非的同學，但是嫉妬韓非的才學勝過他，深怕秦王

重用韓非，就聯合秦始皇的寵臣姚賈，設計陷害韓非。他們向秦始皇說：「韓非是韓國的人，知道秦國的底細之後，對秦國很不利，不如加個罪名處死，以絕後患。」秦始皇便將韓非下雲陽獄（今陝西淳陽縣）。

韓非在獄中，很想向秦始皇申辯，但是始終沒有機會。後來秦始皇發覺降罪韓非是不對的，就派人去赦免韓非，可惜韓非已經被李斯私自用毒藥誘迫自殺死亡，時間是在韓王安六年。韓非死後的第三年（韓王安九年），韓國就被秦國滅了（註四）！

韓非雖然在二千多年前，爲韓國壯烈犧牲了，但是他的愛國情操和奮鬥精神，到現在仍然受人敬仰效法。他的精心傑作「韓非子」一書，不但使他成爲集法家的大成，而且也是我國法治思想的寶貴資料。

（發表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語日報「少年」版）

（註一）詳見陳啓天先生著，增訂韓非子校釋，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版，第九二三、九二八頁。

（註二）詳見史記，卷六十三，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韓非的法律思想研究

(註三) 出自同前。原文如下：「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

(註四) 同註一，第九二七、九三一頁。

第二章 韓非子二千年滄桑

韓非子一書，自韓非創作後，到現在已有二千多年了。其間的變遷，就像滄海桑田；學者的見解，也是見仁見智。

在戰國時代，諸子百家爭鳴，學術思想大放異彩。其中最適合當時情勢需要的，就是法家；而韓非子一書又是集法家大成的偉大著作，所以韓非子可說是戰國時代法律思想的代表。秦始皇看了孤憤、五蠹等文後，讚歎的說：「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註一）後來李斯採取韓非的法律思想，完成了秦國的統一大業（註二）

韓非子一書在戰國時代達於極盛的境地，但是自漢朝以後，就漸次演變，歸於伏流。最主要的原因是：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使儒家學說支配中國達兩千年之久。韓非子在這期間，除了在戰亂的局勢下，偶而有人採用它的法律思想，如諸葛亮及張居正等，以爲振衰起蔽，救亡圖存的利器外，就只有做爲學術上的研討及文學上的朗讀而已。

到了清朝，註解韓非子的原文及探討韓非子的學人，日漸增多了。如王先慎有「韓非子集解」，又如俞樾有「韓非子平議」。尤其民國以後，一方面受到西洋法治思想的影響，另一方面因國內積極推行法治的關係，研究法律的學者更多了。因此，不但重新校釋標點韓非子的版本，如雨後春筍；而且研究韓非子的風氣，更蔚為時尚。陳啟天先生的「增訂韓非子校釋」、吳秀英先生的「韓非子研議」（註三）、徐漢昌先生的「韓非的法學與文學」（註四）等，就是著名的例證。

在秦漢以前，學者大多以政治學的眼光研究韓非子，著重於學術思想方面；唐宋以後，大多以文學的眼光研究，著重於朗讀誦習。到清末才開始有人以哲學的眼光，加以研討；最近幾十年來，才有人以法學的眼光，加以探討。

韓非子的中心思想，以現今的眼光來看，就是法律思想。清末以前，因為法治不彰，法理學或法哲學，很少有人研究，因此也很少有人研究韓非子的法律思想。以後，列強藉口我國沒有完善的司法制度，強迫訂立不平等條約，產生了妨害我國司法的「領事裁判權」。爲了取消領事裁判權，朝野才一致重視法治，研究法律。因此，探討法學思想的學者，漸漸多了；研究韓非子法學思想的，也跟著產生了。

尤其最近幾十年來，研討韓非子法學思想的學者更多。但是大部分只是附帶論述而已，出版專書的，就像鳳毛麟角，不可多見。

韓非子一書中關於法律思想的部分，不但論據詳盡有力，而且內容博大精深，如能摘取精華，做有系統的整理，不但能發揚光大，而且可以付諸實用。對於立法者，既有參考的價值；對於執法者，也有激勵的作用；對於推行法治，更有極大的幫助。

筆者僅就數年來，對於韓非子的法律思想研究所得，整理如後。希望對於優良固有典籍的發揚，有所幫助；更希望對於法律的制定及法治的推行，有所裨益。

（發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法務通訊第一〇八五期「法律人園地」）

（註一）出自史記，卷六十三，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註二）詳見陳啓天先生著，中國法家概論，台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版，第六十二頁。

（註三）詳見吳秀英先生著，韓非子研議，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初版。

（註四）詳見徐漢昌先生著，韓非的法學與文學，維新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初版。

第二篇 韓非的法律思想剖析

第一章 法的定義

研究一種思想或學理，對於所用的專有名詞，一般都先下定義，以爲研究的依據。韓非是集法家的大成，對於「法」的涵義，不但解釋的很詳盡，而且有獨到的見解。

韓非說：「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難三篇）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定法篇）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有度篇）

「明君之行賞也，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

能解也。」（主道篇）

歸納上述四段原文的內涵，就可以知道韓非對「法」所下的定義爲：「法，是經由制定、公布，而具有平等性，強行力的行爲規範。」現在分析如下：

一、法在形式上須爲成文

所謂「編著之圖籍」，「憲令著於官府」，意思是：法要用文字寫定，這就是「成文法」。

二、法在程序上須經公布

所謂「設之於官府，布之於百姓」，「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意思是：法要經過公布週知，才能生效，這就是「公布法」。

三、法的本質是平等

所謂「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法不阿貴，繩不撓曲」，「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意思是：法，對任何人都是平等的，不問身分如何，都要依法嚴格執行，這就是「平等法」。